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 A 份额折算与 赎回结果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 A 份额开放及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以下简称“《开放公告》”）和《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折算公告》”）。2016 年 1 月 15 日为永兴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永兴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6 年 1 月 15 日，永兴 A 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753972 元，据此计算的永兴 A 的折算比例为 1.016753972，折算后，永兴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永兴 A 相应增加至 1.016753972 份。折算前，永兴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3,977,428.10 份，折算后，永兴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5,719,463.01 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永兴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永兴 A 开放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6 年 1 月 15 日，永兴 A 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34,095,129.92 份。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永兴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永兴 A 赎回总份额为 34,095,129.92 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永兴 A 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永兴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645,367,908.48 份，其中，永兴 A 总份额为 71,624,333.09 份，永兴 B 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573,743,575.39 份，永兴 A 与永兴 B 的份额配比为 0.1248368 : 1。由于永兴 A 规模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引起永兴 A、永兴 B 份额配比发生较大变化，请投资者注意永兴 B 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永兴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 $1.4 \times$ 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将永兴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在此基础上上调 0.42%。2016 年 1 月 16 日（含）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含）期间，永兴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永兴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 $1.4 \times$ 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 0.42%

以 2016 年 1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0%）计算结果为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2.52%。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以 2016 年 1 月 18 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实施了基金份额转换，永兴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选择赎回永兴 A 份额的，其持有的永兴 A 份额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日终被默认转换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C 类份额。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